

2024年成都市中等职业（技工）学校 师生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舞蹈表演

英文名称： Dance performance

赛 道： 学生赛

赛项编号： CDZZ202418

一、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考核中职学生舞蹈表演能力、个人综合能力及专业知识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示全国中职舞蹈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多样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舞蹈教育教学改革。

（三）以大赛促进舞蹈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舞蹈表演形式，促进各院校对舞蹈教学法进行交流和互鉴；促进舞蹈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舞蹈表演人才脱颖而出。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舞蹈艺术作品。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优秀艺术人才，引领全社会热爱舞蹈艺术、学习舞蹈艺术、传播舞蹈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二、竞赛内容

本赛项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特点和赛事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大赛规程、实施方案与规则，设定如下比赛内容。

本赛项为学生赛。通过“舞蹈基本功”（30%）、“舞蹈综合素养”（30%）、“舞蹈剧目片段”（40%）形成三个模块，检验选手舞蹈表演学习的基本素质、核心素养和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引领推进中职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选拔和推出优秀中职舞蹈表演人才提供广阔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

（一）典型工作任务

1. 模块一：舞蹈基本功

单人赛。选手现场展示内容不限舞蹈种类。具体考核肢体柔韧度、控制与平衡力，以及跳、转、翻等技术技巧内容。时间2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专业基础技术能力。

2. 模块二：舞蹈综合素养

（1）即兴表演

单人赛。选手于剧场内，根据现场播放20秒的一段中外世界名曲音乐节选，以此来进行即兴舞蹈表演。时间2分钟以内，共播放3遍。播放第1遍熟悉音乐；播放第2遍，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播放第3遍，选手须跟随音乐即兴表演舞蹈。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与创新能力。

（2）专业知识考察

笔答方式。选手在文化考场独立完成同一考卷。20分钟内独立完成作答。题目为舞蹈基础知识等内容，题目为文字考题。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知识储备水平。

3. 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

单人赛。选手于剧场内，现场独立展示成品舞蹈剧目片段。表演

时间 3 分钟以内。不限舞蹈种类，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艺术实践能力。

(二)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组织形式	分值
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基本功综合组合 (仅中国舞)	2 分钟	个人	30 分
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	即兴表演	10 分钟	10 人一组	20 分
		专业知识考察	20 分钟	全体选手	10 分
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	剧目展示 (仅中国舞)	3 分钟以 内	个人	40 分

三、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

(二) 参赛队组成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三) 参赛名额

个人赛（学生赛）赛项，每校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同一学校相同项目不超过 1 人，个人赛选手指导教师限报 1 人。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四) 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一贯制学生仅限于一至三年级学生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参赛选手，不能再参加本年度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四、竞赛流程

赛项时间（以实际竞赛日程及安排为准）

日期	内容	时间	地点	备注
6月7日	赛事说明会	10:00-11:00	腾讯会议	指导教师、领队
6月21日	领队会议 抽签公示号牌顺序	14:00-15:00	会议室	领队
6月25日	参赛队伍签到	8:00-8:30	市艺校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领队
	模块一竞赛 (舞蹈基本功)	8:45-12:00	剧场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裁判、监督员
	模块二竞赛 (舞蹈综合素养之舞 蹈即兴表演)	13:30-14:30	会议室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裁判、监督员
	模块二竞赛 (舞蹈综合素养之专 业知识考察)	15:00-15:20	文化教室	
	选手按序合光、走台	16:20-21:30	剧场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每位15分钟)
6月26日	选手按序合光、走台	8:30-11:30	剧场	参赛选手 指导老师 (每位15分钟)
	模块三竞赛 (舞蹈剧目片段)	14:00-15:40	剧场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裁判、监督员
	裁判员评议 汇总成绩公示 上报大赛组委会审核	15:40-17:00	会议室	裁判、监督员
	闭幕式 优秀剧目展演 大赛成绩公布	19:00-20:30	剧场	参赛选手 指导教师 裁判、监督员

五、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

定需要更换选手，须在赛前，由所在学校出具书面说明，更换选手并接受相关部门审核。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2. 参赛选手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于报到处取得“参赛证”参加比赛。选手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3. 选手参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环节，超时或缺项将由裁判组予以扣分。

（二）领队、指导教师

代表参赛学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赛项执委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罚：

1. 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造成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或责任事故；

2. 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3. 有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造成恶劣影响。

（三）专家、裁判、工作人员

本赛项设置专家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等工作人员，赛事期间接受赛项执委会工作指导，遵照相关文件纪律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执行工作职责。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赛项执委会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

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 有意、无意外泄赛卷、赛题、擅自违规培训、收受贿赂等；

3. 裁判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曲解竞赛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

4. 监督仲裁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出现失误等；

5. 记分员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六、技术规格

（一）剧目片段表演音乐请在6月16日前，以MP3格式发至邮箱：120995110@qq.com。发送音乐邮件同时注明参赛院校、参赛选手、剧目名称、剧目时长。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U盘自备，选手音乐版权归属与主办方无关。

（二）剧目片段表演穿剧目服装。技术技巧展示穿着练功服：女生穿吊带练功服、肉色裤袜，盘头；男生为短袖T恤、练功短裤。专业拓展能力（即兴表演）穿着练功服：男女生均为短袖T恤、练功长裤。

（三）知识素质考察不得借助任何参考资料，现场独立完成。

（四）比赛用舞台装置、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舞台一律使用地胶和黑丝绒幕，不用布景，不用烟机、雪花机和干冰。

（五）剧目灯光为根本光，可变色，有定点。

七、技术环境

1. 本赛项竞赛环境需专业的舞蹈剧场，剧场应达到宽不少于 14 米，纵深不少于 12 米，具备专业灯光、音响设备，配备专业操控人员。
2. 根据参赛人数合理配备备考区（舞蹈教室）。
3. 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备赛区、竞赛区、裁判区、选手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能够做到相互独立或者封闭。
4. 赛场和备考区（舞蹈教室）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5. 竞赛区、备考区都具备单独往返路线，不得重叠。

八、竞赛样题

竞赛内容包括舞蹈基本功、舞蹈综合素养、舞蹈剧目片段。

（一）模块一：舞蹈基本功

展示选手个人舞蹈基本功综合组合（包含跳、转、翻、软、开、立度等），时间不超 2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二）模块二：舞蹈综合素养（即兴表演、专业知识笔试）

1. 选手根据音乐进行即兴舞蹈表演，考察选手的应变能力；
2. 专业知识笔试题类型为：填空题，考察选手的知识储备能力。

例题如下：请问“萨吾尔登”是哪个民族的传统舞蹈？标准答案：蒙古族

（三）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

选手需独立完成舞蹈片段一个，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舞台实践能力。

九、赛项安全

1. 比赛内容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项承办单位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设备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赛事安全。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安排裁判员、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裁判员、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

4. 比赛期间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5.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6. 各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与赛项责任单位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将专业性与职业性充分结合。

(二) 评分方法

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评委独立评分；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三）赛项评分标准

赛项共计 100 分，模块一舞蹈基本功 30 分，占总分值的 30%；模块二舞蹈综合素养 30 分（即兴表演 20 分、专业知识笔试 10 分），占总分值的 30%；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 40 分，占总分值的 40%。

竞赛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值比例
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1. 基础性：肢体具备较好的柔韧度； 2. 规范性：起、行、止路线正确；舞姿完整；衔接自然流畅； 3. 技术性：较高的控制力与平衡能力；跳、转、翻等技术动作完成一定数量； 4. 艺术性：舞蹈风格符合竞赛舞种的审美范式要求，并能将之与技术技巧动作相融合。	30	30%
模块二	即兴表演	1. 动作逻辑：语汇运用丰富、流畅、和谐，生动变化； 2. 应变能力：对场内人、事、物等不确定因素，能灵活运用； 3. 音乐素养：音乐风格、情感、节奏等特征表现准确； 4. 艺术表现：表演激情，赋予艺术创意、艺术美感。	20	20%
	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储备； 知识理解准确度和深度。	10	10%
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	1. 表演完整性：人物塑造准确、舞姿规范、调度清晰 2. 表演风格性：舞蹈风格准确； 3. 表演技术性：技术技巧完成规范； 4. 表演艺术性：个性化表现，艺术意境高雅。	40	40%

十一、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参赛选手最后综合得分相等者，以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得分高者胜出；分数再相等者，以模块一（舞蹈基本功）得分高者胜出；分数再次相等者，以模块二（即兴表演、专业知识笔答）得分高者胜出。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预案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的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在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救护工作站，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5. 赛项承办院校需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

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学校代表队名称。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大赛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学生赛配指导教师 1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服务，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日常管理等。
4. 每个赛项由各校确定领队 1 人，领队应该由熟悉赛项流程的参赛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赛前相关会议精神、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协调本校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处理参赛队的申诉、质疑等事宜。
5. 各参赛单位组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领队须知

1. 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2. 负责组织本校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与赛项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 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

申诉材料。

5. 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校参赛指导教师和学生正确对待参赛工作，积极配合赛项组织机构的工作。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网络媒体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三）指导教师须知

1. 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

2. 应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参加赛项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5.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参赛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

6.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

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利、高效。

（四）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如 U 盘、电子手表等）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为作弊。

4.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由裁判组进行扣分。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五）工作人员须知

1. 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按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2. 协助执委会做好抽签、检录、计时和统分等工作。认真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导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

3.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比赛圆满成功。

4. 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坚守岗位，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表演服饰、物件、竞赛使用道具、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各参赛队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2. 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3. 赛项监督仲裁组只接受各校领队签字，递交仅限于本队的书面申诉报告。

4. 对场地、设备等的申诉需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内书面申诉。对成绩的申诉是在成绩公示 2 小时内书面申诉（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4:00）。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

5. 申诉启动时，由各校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6.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校领队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领队及指导教师，观摩要求：

1. 竞赛期间赛场不对外开放，指导教师不得进入赛场内指导及观摩。

2. 观摩人员凭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观摩室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3. 观摩人员需遵守场地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比赛现场合理安装摄像头，直播比赛全过程，供嘉宾、领队、指导教师观看。

4. 比赛期间选手不允许接近现场音控区、评委区等区域，现场将拉警戒线。

5.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